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湛江市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2024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0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湛发〔2018〕15号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组建市应急管理局，减灾、救灾职能整合归位建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现结合该单位工作需要，每年统筹安排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开展相应工作，详情如下：

2024年度市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专项资金722万元的整体使用计划如下：

2023年应付未付的市专项资金项目335.5168万元。1. 2022年、2023年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经费(包含10项工作内容)84.446万元；2. 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运行费(2023年预付款)44.76万元；3. 湛江市体育中心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项目(合同尾款)4.87万元；4.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三防应急通讯保障项目(尾款)13万元；5.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系统及网络平台维护服务项目(第二年合同款)13.3万元；6.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合同尾款177万元，部分支付)90万元；7.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应急值班值守服务项目(第三期合同款，2024年2月已支付)22.105万元；8. 湛江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18.8万元；9. 2023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服务项目(首付款)40万元；10. 2023年全市森林消防职业技能大比武(廉江应急局已垫付，需下达廉江应急局)3万元；11. 省安委办考核

我市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经费 0.5734 万元; 12. 应急管理部在湛召开推进全国冶金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试点工作现场会及安全生产标准化会议 0.6624 万元。

2023 年底以前项目已启动、原计划 2024 年支付的市专项资金项目 171.994 万元。1.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应急值班值守服务项目（第四、五期合同款各 22.105 万元）44.21 万元; 2. 湛江市天翼云视频会商系统服务项目 80.5 万元（设备部分、23 年 9 月至 24 年 9 月维护费 28.5 万元，线路部分、23 年 9 月至 24 年 9 月维护费）52 万元; 3.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定制化服务）定点服务采购 39.79 万元; 4. 《湛江市海域安全生产条例（草案）》编制项目服务费（尾款）7.494 万元。

2024 年计划启动并需支付的市专项资金项目 214.4892 万元。1. 2024 年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经费（包含 5 项工作内容）35.6892 万元; 2. 提升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70 万元（含以往每年拨付的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经费 15 万元）; 3. ka 卫星通信费（2024 年）12 万元; 4. 卫星电话通信费（2024 年、20 台）2.8 万元; 5. 无人机保险（2024 年）2 万元; 6. 2024 年度湛江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运行经费 72 万元; 7. 机动费 20 万元，

以上综合财力统筹安排 722 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坚持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处理

好安全与环保、防灾与减贫的关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三大主责主业，全市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自然灾害防治成效明显、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化解、全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不断推进，确保全市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发生群死群伤的自然灾害，没有发生重大社会影响事件，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自评对象：2024 年度湛江市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专项资金

范围：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 号）。

评价方法：按《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19〕26 号），本项目资金支出的相关内容，采取了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分析评价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评价指标选用包括：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等。

自评工作组织：我局高度重视 2024 年度湛江市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专项资金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落实人员负责本次自评的具体实施，采取现场核实、检查资金开支台账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形成自评结论。

三、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度湛江市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专项资金目标按时完成任务。

市级资金支出实现率较低的原因：由于当年市财政资金财政紧张，导致资金使用支出率不足。实际资金拨付到位 340.47 万元，实际支出 340.47 万元，资金到账率 100%，市级资金支出实现率为 100%。

项目绩效结果自评分数为 100 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政府性基金资金 340.47 万元准时到位。

2. 资金管理情况。我局财务资金收支严格按照《湛江市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执行行政单位会计核算制度。我局严格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支出核算中，按规定细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明细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明细核算。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宗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分别下降，三项“事故主要统计指标”实现全面下降。

质量：全市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时效：预防工作要充分、灾后保障及时，2024 年全年完成工作任务

成本：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成本指标与测算金额、部门批复金额一致。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安全与环保、防灾与减贫关系不冲突，社会经济效益比上年有所增加 5%。

社会：全市安全生产事故比上年度有所减少 5%。

生态：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严重事故。

可持续影响指标：全市应急管理事业比上年度有所进步，队伍建设比上年度增强。。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专项资金较多影响单位预算的完成和控制。各年度的中央、省、市专项资金在下达时，容易存在多个项目金额累计一起下达的情况，核算过程较复杂，不利于项目资金管理和预算控制。

六、改进意见

（四）改进措施

1.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精简核算过程。今后将加大力度对内控制度的管理，同时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对整体绩效工作的把控。在遵循专款专用和重点使用的原则下，建议将省、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重新梳理，分类管理专项资金，用途一致的专项资金名称可以合并核算，简化核算流程、延长使用时间，对相

关工作开展有一定支持。财务账务处理应该推行现收现付制，因为它能真实地反映当年的预算收支实际执行结果，既能避免预算上的虚假平衡，又便于资金调度和统筹使用。虽然权责发生制的优点是科学、合理、盈亏的计算比较准确，但缺点比较复杂；尤其是对于事业行政单位而言，权责发生制的财政应返还额度在年末结转和下一年度收款的时候，容易造成存数据不一致的情况。

2.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完善预算核算管理。加强法律法规、制度学习，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保证预算执行达到绩效目标，提高社会效益。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开展自我评价，由此形成了本报告。